

关于东方红添利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8-12 月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东方红添利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成立，根据《东方红添利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个月至多开放 4 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研究决定，2020 年 8-12 月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安排如下：

开放期数	开放时间
第一次开放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8 月 20 日
第二次开放期	2020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日、8 月 27 日
第三次开放期	2020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9 月 3 日
第四次开放期	2020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9 月 10 日
第五次开放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9 月 17 日
第六次开放期	2020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9 月 24 日
第七次开放期	2020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
第八次开放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
第九次开放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
第十次开放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11 月 5 日
第十一次开放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
第十二次开放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
第十三次开放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

第十四次开放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12 月 3 日
第十五次开放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
第十六次开放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
第十七次开放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

一、开放期业务说明

（一）参与：

1. 参与的金额限制：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追加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

2. 参与费：无

3. 参与份额计算方法（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二）退出：

1. 退出的金额限制：当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选择部分退出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30 万元，否则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30 万元。当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含 30 万元）时，投资者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2. 退出费：无

3.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如有)-业绩报酬(如有)

(三) 业绩报酬: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于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无,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绝对收益率 R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对 R 大于该笔份额绝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的部分计提 20%的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首个运作期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1 为 4.8%。

关于业绩报酬计提方法及原则等详见合同第十八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的相关约定。

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依据,不作为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率的承诺或保证。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办理业务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至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3、任一投资者在开放日退出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应当提前 1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管理人。未收到该等通知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退出。

4、本公告仅对东方红添利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8.13